

的货物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。乙方承担修理、调换、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、故障或损坏，由甲方负责。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。

4、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。

八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鸣凰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602201040012524

签订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见证方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代理人：

